

#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光办发〔2019〕27号文件设置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部门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

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落实国家、省、市基本药物制度。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开展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拟订全区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十二）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

援外工作，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为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十七）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贯彻执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规划信息和财务科、政策法规和审批

服务科、医政科、公共卫生和职业健康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体制改革和基层健康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医科、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科（区计划生育协会），共 8 个科室。

###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努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 不断促进医学科技协同创新发展；
3. 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4. 稳步推动社康机构扩容提质；
5. 统筹推进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收入 5,942.1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594.81 万元，下降 77.6%。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支出 5,942.1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594.81 万元，减少 77.6%。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因工作安排变化，公共卫生领域收支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0,21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5,942.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76.00 万元、公用经费 235.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830.9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76.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5.2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830.99 万元，具体包括：

1. 基层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73.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专项审计工作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75 万元，增幅 72.7%，主要增加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业务工作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 政策法规事务经费 57.20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复议工作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80 万元，下降 33.4%，主要减少原因是 2024 年行政执法专项法律顾问经费由区公职律师事务所统筹，相应经费减少；

3. 老龄事务综合经费 48.0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协会活动经费、全国“敬老月”活动、幸福老人项目等，较 2023 年年

初预算减少 18.00 万元，下降 27.2%，主要减少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减少一般性支出；

4. 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经费 2,365.00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特殊家庭项目、普惠托育机构财政补贴项目、独生子女家庭保险项目、妇幼健康工作等；

5. 规划信息财务管理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生命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咨询服务、政策性亏损审计、固定资产清查审计、编制卫生统计年鉴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5.00 万元，增幅 140.0%，主要增加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业务工作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6.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71.4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工作、购买社工服务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7.14 万元，下降 54.9%，主要减少原因是 2023 年年初卫生系统人才奖励纳入局本级预算，2024 年纳入各单位预算；

7. 机动经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年度内临时安排工作；

8.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43.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人才技能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医药督导、名中医医教研项目等；

9. 后勤保障经费 152.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租赁；

10. 公务车购置（租赁）经费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购置 2 辆公务用车，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6.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增加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4 年新增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11. 医疗事务发展经费 268.00 万元,主要用于医政医管业务发展工作、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医疗保障及应急救援工作、光明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护士节活动、医师节活动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646.00 万元,下降 70.6%,主要减少原因是 2023 年包括 AED 购置经费,2024 年无相关购置事项,相应经费减少;

12. 专干经费 1,110.00 万元,主要用于专干队伍的建设及管理等业务;

13. 党组织活动经费 29.00 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培训学习,预备党员培训学习,党组织书籍购置等;

14.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光明区卫生健康系统建筑物电气防火专项整治工作、消防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增加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工作计划,申请此项目经费;

15. 公卫职卫爱卫综合经费 23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类疫苗针次补助、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清单考核工作、国民健康素养提升及应急相关经费、精卫职卫活动经费、爱卫综合工作、中小學生脊柱侧弯、近视筛查与干预等;

16.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209.33 万元,主要用于幸福老人计划、银铃安康行动项目、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70.91 万元,

增幅 51.2%，主要增加原因是 2024 年提前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纳入局本级预算。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38.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8.25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61.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57.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61.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36.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

算增加36.00万元，主要2023年报废公务用车2辆，2024年计划新增购置2辆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25.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21.00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从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调拨11台行政综合执法用车至本单位（2023年已报废2台，2024年计划新增购置公务用车2台），根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需求申请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包括机要通讯用车2辆、综合行政执法车辆9辆，主要支出包括：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及日常过桥过路停车费、车辆定位仪费用等。2024年计划新增购置公务用车2台。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830.99万元，设置并编报16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政策法规事务经费	57.00	完成法律顾问聘请、行政诉讼、社会办医疗机构审定等工作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209.33	完成银龄安康项目、幸福老人项目、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2024年计划生育等工作
专干经费	1,110.00	完成专干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基层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73.00	完成社区健康服务整体管理评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专项审计等工作
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	2,365.00	完成计生特殊家庭项目、独生子女父母奖

经费		励金项目、普惠性托育补贴发放、普及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等工作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43.00	完成中医药人才技能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医药督导、名中医医教研项目等工作
规划信息财务管理经费	60.00	完成专项审计工作社区生命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咨询服务、政策性亏损审计、固定资产清查审计、编制卫生统计年鉴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71.00	完成安全生产管理、购买社工服务等工作
后勤保障经费	152.00	完成办公场所租赁
党组织活动经费	29.00	完成党员培训、书籍购置等工作
机动经费	25.00	完成年度内临时安排工作
老龄事务综合经费	48.00	完成老年心理关爱、全国敬老月活动、区老年协会为老服务、幸福老人计划资金专项审计和幸福老人计划全流程跟踪管理等工作
公卫职卫爱卫综合经费	234.00	完成一类疫苗针次补助、居民健康素养提升、慢性病示范区管理、精神卫生、中小小学生脊柱侧弯和近视

		筛查干预、爱卫管理等工作
医疗事务发展经费	268.00	完成高层次医学团队建设、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院感防控督导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检测、社会办医疗机构质量评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评估、医疗保障、应急救援、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护士节活动、医师节活动等工作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0	完成光明区卫生健康系统建筑物电气防火专项整治、消防设施专项整治等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租赁）经费	36.00	完成新增购置2辆公务用车工作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9.29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7,160.86万元，下降94.9%。主要是1.2023年度本单位负责统筹公共卫生领域经费，年初安排专用材料费

6,485.00 万元，2024 年度根据工作安排，未安排相关费用；  
2. 2023 年度本单位安排自动体外除颤仪购置经费 693.00 万元，  
2024 年根据工作安排，未安排相关费用。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2 辆，公务车购置经费 36.00 万元，主要是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车购置经费 36.00 万元，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 三、其他

1. 本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50.86 万元，主要为福彩公益金 150.86 万元。

2.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3. 本单位 2024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09.34 万元，包括福彩公益金 150.86 万元、计划生育资金 5.17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53.3 万元。

4.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9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1.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76.5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76.54
三、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76.54
1.事业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5.其他收入	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5,274.7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11.32
		行政运行	712.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9.12
		公共卫生	53.3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30
		计划生育事务	735.17
		计划生育服务	5.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0
		行政单位医疗	27.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4.00
		住房改革支出	264.00
		住房公积金	77.00
		购房补贴	187.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安全监管	50.00
		七、其他支出	150.8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8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86
本年收入合计	5,93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42.19
上年结余、结转	9.86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9.86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942.19	支出总计	5,942.19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9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1.3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76.54
		进修及培训	76.54
		培训支出	76.5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5,274.7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11.32
		行政运行	712.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9.12
		公共卫生	53.3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30
		计划生育事务	735.17
		计划生育服务	5.1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0
		行政单位医疗	27.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0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4.00
		住房改革支出	264.00
		住房公积金	77.00
		购房补贴	187.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安全监管	50.00
		七、其他支出	150.86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8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86
本年收入合计	5,93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42.19
上年结余、结转	9.86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9.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942.19	支出总计	5,942.19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 级)			5,791.33	1,111.20	4,68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0.00	2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21.00	0.00	2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21.00	0.00	21.00
	205	教育支出	76.54	3.00	73.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6.54	3.00	73.54
	2050803	培训支出	76.54	3.00	7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5.00	105.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05.00	10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0	7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4.79	739.20	4,535.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11.32	712.20	3,699.12
	2100101	行政运行	712.20	712.2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99.12	0.00	3,699.12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 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53.30	0.00	53.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3.30	0.00	53.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35.17	0.00	735.1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17	0.00	5.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730.00	0.00	7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0	27.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0	27.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0	0.00	48.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8.00	0.00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00	26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00	26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0	77.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0	187.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0.00	0.00	5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0	0.00	5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0	0.00	50.00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 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 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 级）			5,791.33	1,111.20	4,680.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00	876.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3.00	93.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1.00	451.00	0.00
	30103	奖金	94.00	94.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70.00	7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0	3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7.00	27.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00	77.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0	28.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0.06	235.20	2,054.86
	30201	办公费	62.09	61.79	0.30
	30202	印刷费	3.90	0.00	3.90
	30203	咨询费	62.98	0.00	62.98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 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 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1	1.51	0.00
	30211	差旅费	8.80	8.00	0.80
	30213	维修(护)费	22.45	7.45	15.00
	30214	租赁费	162.00	0.00	162.00
	30216	培训费	80.04	3.00	77.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	0.00	2.50
	30226	劳务费	1,164.68	0.00	1,164.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4.57	38.00	266.57
	30228	工会经费	32.20	32.2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25.00	25.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3	16.00	4.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337.21	42.25	29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983.77	0.00	1,983.77
	30309	奖励金	730.00	0.00	73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253.77	0.00	1,253.77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0.00	36.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0.00	36.00
	312	对企业补助	578.00	0.00	578.00
	31204	费用补贴	578.00	0.00	578.00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 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 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7.50	0.00	27.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27.50	0.00	27.50

表9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年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	0.00	0.00	36.00	0.00	0.00	25.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00	0.00	0.00	36.00	0.00	0.00	21.00	0.00	0.00

表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50.86	0.00	150.86
	229	其他支出	150.86	0.00	150.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0.86	0.00	150.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86	0.00	150.86

表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 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 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2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111.20	1,111.20	0.00	
老龄事务工作	保障幸福老人计划工作、银龄安康工作、老年人关爱工作、敬老月活动。	198.86	198.86	0.00	
公卫爱卫职卫管理工作	保障一类疫苗针次补助、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清单考核、哨点监测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精神卫生工作、慢性病示范区工作。	287.30	287.30	0.00	
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保障中医药医教研工作、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医药督导工作。	43.00	43.00	0.00	
医政医管业务工作	保障重点学科管理工作、药事检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查及培训、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评估工作、光明区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项目评审工作	268.00	268.00	0.00	
政策法规事务工作	保障行政审批及卫生监管工作（行政许可工作、行政许可档案整理工作、信息系统服务费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法律顾问费用、法治培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费用）	57.20	57.20	0.00	
规划信息财务管理工作	保障卫生规划咨询工作、专项审计工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卫生统计年鉴编制、对口帮扶工作。	60.00	60.00	0.00	
家庭发展和妇幼健康工作	保障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生特殊家庭项目、购买独生子女家庭保险、妇幼健康管理、托育补贴发放工作。	2,370.17	2,370.17	0.00	
体制改革及基层健康工作	保障社康整体评估工作、基本公卫经费审计工作、督导检查、金牌医护培训。	73.00	73.00	0.00	
其他工作	保障后勤工作、党建工作、专干人员、购买社会服务、安全生产管理等。	1,473.46	1,473.46	0.00	

	金额合计		5,942.19	5,942.1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年度内完成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工作。 2.根据光明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部署，年度内完成各项规划事项开展。 3.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工服务数量	2个岗位	
			开展为老服务工作及全区性老年人活动人数	≥3个	
			开展医学重点学科项目评估次数	1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现场评审次数	≥30场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专项扶助项目数量	3项	
			药事检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为老服务工作及全区性老年人活动完成率	100%	
			全区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全区儿童及中小学生眼部健康普查覆盖率	≥9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医疗机构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督导考核开展率	100%	
			按期完成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专项扶助申报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持续推进	
			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持续推动	
持续开展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扶助项目工作			持续开展		
营造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浓厚氛围			广泛宣传		
	宣扬中医药文化	广泛宣扬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知识水平	有所提升
			群众对老年心理疾病重视度	逐年提升
			居民慢性病防控意识	有所提升
			提高老年人幸福感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助计生特殊家庭和困难家庭满意度	≥95%
			居民对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综合满意度	大于等于80%
			新设社会办医疗机构满意度率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